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相关责任及任务完成止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界址：北京市房山区。

2、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位于房山区佛子庄乡，新建中型水库1座，总库容7632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水库管理站1座及配套用房，实施边坡工程、防护工程、道路改移、工程安全监测等。工程中G108国道、G108复线、军红路、红南路等4条道路需进行改移，主要跨越大石河、南窖沟、大安山沟3条河流，共涉及20座跨河桥梁，需要进行洪水影响评价。

3、服务形式和要求：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咨询要求：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审、报批工作，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文。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项目报审报批过程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工作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乙方在甲方提供完备前期资料的前提下，应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协助后续报审、批复及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等全部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事项并通过验收之日止。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北京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 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编制、报审、报批等各环节全过程提供服务，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条 所列的要求，采用 甲方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方式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圆整（¥ 128823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15311.32 元，税额 72918.6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发改委的的决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以上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率为 6%），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而必须发生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及受托人应缴纳的税费、投标费用等。除本合同确定的咨询费外，委托人不负有向受托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合同价款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项目取得立项批复，乙方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初稿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即 644115.00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圆整）。

（2）乙方交付的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发改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发改本部门决算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

酬金，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甲方应付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 5 万元。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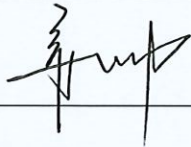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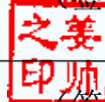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邮政 编码	102445
	电话	8036593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	111003010400109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C 座 7 层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话	010-68988780	传真	010-6898878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帐号	0109051820012010525780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